#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第 60 号

《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 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

（2025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管与移送
第三章　价格认定
第四章　处置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涉案财物管理，保障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涉案财物

的保管、移送、价格认定、处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省行政区域内监察机关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适用本条例，保管、移送、处置等依照国家有关监察法规执行。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职务违法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涉及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

国家法律、法规对涉案财物管理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办案与管理相分离、财物上缴与经费保障相分离，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建立涉案财物数据共享机制，实行涉案财物信息共享。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涉案财物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制度，设置涉案财物集中统一保管场所，实现涉案财物集中存储、移送顺畅、规范处置、监管透明。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共同做好涉案财物的管理工作。

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条例负责本单位办案过程中相关涉案财物的登记、保管、移送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截留、挪用、调换、私存、私分、坐支、损毁、违规使用或者处理涉案财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有权投诉、举报。

## 第二章 保管与移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涉案财物实行集中保管，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建立集中统一保管场所：

（一）利用政府公物仓库；

（二）利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原有仓库；

（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社会仓库；

（四）统筹利用现有其他固定资产设立集中统一保管场所。

集中统一保管场所应当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涉案财物集中统一保管信息系统。

**第九条** 涉案财物集中统一保管场所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接收、保管、调用、维护和出库等管理制度。

涉案财物保管场所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潮、防蛀、防磁、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

全要求，符合被保管涉案财物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等安全设备。

**第十条** 涉案财物应当进入集中统一保管场所存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应当返还、退赔的涉案财物除外。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财物进行核对、登记造册，提升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保管、退还涉案财物，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涉案财物应当按照规定随案移送相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不构成犯罪、需要交由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涉案财物应当按照规定随案移送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由移送人、接收人当面查点清楚，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移送单位应当在涉案财物交接完成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

涉案财物移送人、接收人均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六条** 已建立涉案财物统一保管、处置工作机制的，除

作为证据使用的涉案财物以外，案件在移送审查起诉、审判时，原则上只移交涉案财物清单，实行清单流转、财物不动。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设立的涉案资金暂存款专用账户，不得冻结和强制划拨。

## 第三章 价格认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价格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十九条** 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提出机关）在办理职务违法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需要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应当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由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行政确认。

**第二十条** 提出机关需要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时，应当向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并加盖提出机关印章。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案件类型和认定要求；

（二）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来源、损失范围以及购置、生产、使用时间等基本

情况；

（三）价格认定基准日及价格内涵；

（四）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涉案财物先行作出真伪鉴定或者出具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提出机关应当委托有关鉴定机构或者检测机构进行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

涉案财物的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所需费用由提出机关承担。

**第二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后，应当指定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承办，对涉案财物进行实物查验、价格调查、分析测算等。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

**第二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价格认定：

（一）国家规定有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规定计算；

（二）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市场中等价格计算；

（三）未完工半成品，按照完工程度和成本计算；

（四）已使用物品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按照其综合成新率、尚存价值或者残值折合计算；

（五）已经灭失或者状态已经发生改变的，可以根据提出机关认定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共同认可的证据材料，比照价格认定基准日同类实物状态的价格水平或者根据正常使用状态予以合理折旧计算；

（六）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等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可以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根据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意见计算，聘请费用由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价格认定人员在价格认定过程中，可以要求提出机关协助查阅与价格认定有关的账目、文件等资料；向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调取证明材料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价格认定人员在办理价格认定过程中，不得与提出机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不得单独会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对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公正进行。

价格认定人员的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价格认定人员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未回避的，提出机关可以提出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三）价格认定方法和过程；

（四）价格认定结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提出机关应当依法将价格认定结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经提出机关认可后，由提出机关按照规定提出复核。国家对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指定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办理复核，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九条** 价格认定机构依法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是监察

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的依据。

**第三十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价格认定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文件、照片等及时整理归档，对有关资料、数据等应当予以保密。

价格认定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一般案件应当不少于三十年，重大案件应当永久保存。

价格认定人员对认定过程中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价格认定机构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价格认定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以及相应的设施装备。

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专业培训，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水平，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有偿服务项目进行价格认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无主物、拍卖公物的价格认定，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以价款作为定罪量刑标准的毒品、武器弹药、淫秽物品、馆藏文物等，不适用本章规定。

## 第四章　处置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符合处置条件并需要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的涉案财物统一处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对不具备处置条件的土地、建筑物、车辆等涉案财物，办案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五条**　下列涉案财物，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办案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办案机关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办案单位案件暂存款专用账户：

（一）鲜活物品等易损毁、灭失、变质的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二）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

（三）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四）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涉案财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的其他涉案财物。

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应当上缴、封存或者销毁的涉案财物，由办案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文物、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等限制流通的物品，上缴国家有关部门；

（二）犯罪工具和留有犯罪痕迹的财物，需要作为证据保存的，应当拍照后存入案卷，原物随卷归档保管；

（三）武器弹药、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时交由专门机关处置，照片或者视频资料随卷归档保管；

（四）非法书刊（画）、假冒伪劣产品等物品，有证据作用的归档保管，无证据作用的予以销毁；

（五）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或者销毁；

（六）专卖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归口管理单位处置；

（七）其他需要上缴、封存或者销毁的涉案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案财物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委托有拍卖资格的拍卖人依法拍卖，拍卖收入扣除鉴定、评估、拍卖等费用后及时上缴国库：

（一）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书面通知当事人领取合法财产，当事人超过一年未领取的；

（二）涉案财物中无主物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告后超过一年无人认领的；

（三）其他需要拍卖的涉案财物。

上缴国库后有人认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退还。

**第三十八条** 对错判、错罚的涉案财物，应当在确认后及时退还。原物尚未处置的，退还原物；原物已经处置的，退还处置变价款额；已上缴财政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退库返还；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对错判、错罚的办案人员，依照国家赔偿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查处涉案财物的监督管理，防止涉案财物流失和工作人员擅自处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案财物的保管、移送、价格认定和处置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四条** 涉案财物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全部处置收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五条** 价格认定机构及其价格认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六条** 在价格认定过程中，对拒不配合调查、不如实提供有关价格认定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安排，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牵头起草了《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省现行的《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1996年7月审议通过，2003年9月进行了修订，实施近30年来为全省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赃物罚没物的保管、移送、处置等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但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条例》部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全一致，不能适应新时代新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因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

署，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的客观需求，满足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一部新的涉案财物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规，推进涉案财物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对于保障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十分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鉴于《条例》内容不仅涉及政府职责，还涉及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职责，成立了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公乐为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牵头，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学者共同参加。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的立法工作方案。4月14日，李公乐副主任主持召开了立法工作推进会。初稿形成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及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赴信阳市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实地考察了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中心。4月22日至24日，法制委员会组织立法工作专班及信阳市熟悉涉案财物管理业务的同志一起，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中，省人

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53条修改意见，采纳16条）。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19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修改，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四条，分为总则、保管与移送、价格认定、处置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现将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关于适用范围问题。**本条例适用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涉案财物的保管、移送、价格认定、处置等活动均适用本条例。鉴于监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特殊性，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监察职责，涉案财物的处理比较复杂，同时2021年中纪委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对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的保管、移送、处置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但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没有具体规定，需要地方立法予以明确。因此，在《条例（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一款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涉案财物的保管、移送、价格认定、处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款规定：“本

省行政区域内监察机关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适用本条例。”

**第二，关于涉案财物统一管理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当前已具备通过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对涉案财物统一管理的基础条件。为了保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避免涉案财物损毁、贬值、灭失等风险，实现涉案财物不动、清单流转，《条例（草案）》明确了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一是**在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案财物统一管理制度，设置涉案财物集中统一保管场所，实现对涉案财物集中统一规范化管理。”**二是**在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涉案财物实行集中保管，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建立集中统一保管场所：（一）利用政府公物仓库；（二）利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原有仓库；（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社会仓库；（四）统筹利用现有其他固定资产设立集中统一保管场所。”

**第三，关于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认定机构是政府设置的参公事业单位，专门负责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是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的依据。为了保证价格认定工作依法、公正、科学、高效开展，《条例（草案）》第三章对价格认定的程序、规则、回避制度、异议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关于涉案财物的统一处置问题。**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

法财产权益，提高涉案财物处置效率，保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保障国有资产不贬值、不流失，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规定的关于涉案财物的统一处置又作了修改。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符合处置条件、需要上缴国库的涉案财物统一处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同时，明确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涉案财物，除以下三种情形以外，不得自行处置：一是依法应当退还当事人合法财产的；二是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鲜活物品等需要先行处置的；三是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文物、武装弹药、非法书刊等应当上缴、封存或者销毁的。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适应监察体制改革，保障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一部新的涉案财物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制委员会会同省监察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立法专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及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赴平顶山市、许昌市召开座谈会，并实地查看了涉案财物管

理场所。6月25日至27日，法制委员会组织立法工作专班及立法联系点熟悉涉案财物管理业务的同志一起，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中，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提出27条修改意见，采纳12条）。7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审议，形成了提请主任会议的《条例（草案）》；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省监察委、省高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立涉案财物信息共享机制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实现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建议增加涉案财物信息共享的内容，打破各办案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确保涉案财物信息跨部门高效流转。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总则中增加了第四条规定，第一款内容为：“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建立涉案财物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共享。”第二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涉案财物信息共享平台。”

**二、关于不符合处置条件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权属不清、产权转移有障碍等不具备处置条件的涉案财物，因长期得不到处置而造成价值贬损和资源浪费，建议针

对这些涉案财物明确完善相关手续及时予以处置，避免造成财产损失。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对不具备处置条件的土地、建筑物、车辆等涉案财物，办案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予以处置。”

此外，对《条例（草案）》还作了一些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我省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 关于《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31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9日上午，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南省涉案财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一审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省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省监察委、省高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第十条的语言顺序加以调

整。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将第十条修改为“涉案财物应当进入集中统一保管场所存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应当返还、退赔的涉案财物除外。”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虚拟货币这种新型涉案财物，条例也应当加以调整，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属于涉案财物，在司法实践中已基本形成共识。但我国虚拟货币交易是全面禁止的，没有合法的交易平台，虚拟货币如何处置各地还在探索中。目前公安部正在研究制定虚拟货币相关制度，对这种新型涉案财物的管理更适宜从国家层面统一规定，我们地方立法不宜作出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还作了5处文字和技术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我省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